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自願公佈

此公佈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交通能源」)知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西安交通能源與楊小強(「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西安交通能源同意出售，而楊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總現金代價為493,750,000港元。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在緊隨該協議完成後，西安交通能源將不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楊先生將於合共1,3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89%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

* 僅供識別